

(季 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版

---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给予优惠的规定》的通知 南府〔2022〕47 号……………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参与连南瑶族自治县伐区作业设计服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南府办〔2022〕14 号……………8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园广场管理暂行规定(2022-2025 年)》的通知 南府办〔2022〕18 号……………12

**【政策解读】**

《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给予优惠的规定》的政策解读·····22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参与连南瑶族自治县伐区作业设计服务工作方案》（试行）政策解读·····25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园广场管理暂行规定（2022-2025年）》政策解读·····28

**【人事任免】** ·····30

#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对落实 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 给予优惠的规定》的通知

南府〔202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给予优惠的规定》业经县政府十六届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生健康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 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给予优惠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切实解决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家庭的后顾之忧，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文件精神，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农村计划生育纯生二女结扎户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和优惠政策。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优惠对象

本规定的优惠对象为本县农村户籍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纯生二女结扎户（2016年1月1日前落实结扎，以下简称为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夫妻及其女儿。具体包括：

（一）纯生二个女孩，一方落实了绝育措施的夫妻，包括曾经生育过二个女孩，其中一个死亡符合规定再生育一个女孩的。

（二）再婚家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一方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列入本规定优惠对象：

1. 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一个女孩，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按政策规定经审批生育一个女孩的；

2. 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女孩，再婚后不再生育的；

3.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二个女孩，另一方未生育过，且再婚后不再生育的；

4.再婚前双方各生育过二个女孩，再婚后没有生育，且没有与配偶的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

抚养关系的认定：以再婚时子女是否达到 18 周岁为依据，超过 18 周岁（含 18 周岁）视为没有形成抚养关系，未达到 18 周岁，视为形成抚养关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属于奖励对象：

1.生育过两个以上子女（纯生二女除外），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同时存活过，无论现存活有无子女的；

2.凡有弃婴、溺婴或者违反政策送养子女行为的；

3.有政策外生育的；

4.违法收养、抱养小孩的；

5.夫妻中一方是农村居民，一方是非农村居民的；

6.再婚前已生育一孩或纯生二女，再婚后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

## 二、优惠规定

### （一）实施“成才工程”

县人民政府对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学业的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女儿给予一次性 300 元奖学金；考上大学全日制专科的一次性发放 1000 元奖学金，考上大学全日制本科的一次性发放 2000 元奖学金。

领取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女儿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奖学金

的，在九年级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后办理，由本人提供计生证明、就读学校学历证明及户口簿或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县卫生健康局财务室领取。凡领取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女儿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及考上大学奖学金的，由本人提供计生证明和录取通知书及户口簿或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交户籍所属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县卫生健康局。由县卫生健康局审批后，统一将奖学金发放到各镇人民政府，再由各镇人民政府发放到个人。

## **（二）实施“社会保障工程”**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享受全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由县政府为其全额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对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育龄夫妇，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额缴费补贴，按最低缴费档次缴费补贴。目前，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金额为每人每年180元（补缴2021年度），以后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享受，由县政府为其全额代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办理程序由县卫生健康局拟定并负责实施。

## **三、有关要求**

（一）审核确认：每年由户籍所属镇人民政府确认名单报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加具意见。

（二）已享受优惠政策的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有以下情形

的，停止享受优惠政策：

1. 再生育或抱养的；
2. 户口迁到外县或到境外定居的；
3. 死亡的；
4. 服刑的。

（三）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切实抓好相关职责的落实，不得故意拖延或拒绝，不得附加条件。对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违纪问题的由县纪委监委查处。凡弄虚作假，骗取优惠的，除追回已获取的优惠外，对有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四、本规定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有效期五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参与连南瑶族  
自治县伐区作业设计服务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南府办〔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参与连南瑶族自治县伐区作业设计服务工作方案》（试行）业经县人民政府十六届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联系人：张林，联系方式：13828598569）

#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参与连南瑶族自治县 伐区作业设计服务工作方案（试行）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3367号）中“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实施‘伐区作业设计’，实行市场调节价，其服务收费按照自愿有偿和‘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取费用”要求，我县决定将“伐区作业设计”服务项目向市场放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或技术服务机构承担（以下简称“第三方”），实行市场化管理。为加强行业管理，规范市场行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第三方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对象。连南瑶族自治县辖区内所有林木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广大林农（个体）。

（二）服务项目。林木采伐伐区作业设计。

（三）服务机构资质。第三方要求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条件，伐区采伐作业设计技术人员要提供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资质证书。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采伐伐区设计规程》技术要求。

（四）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委托人和第三方协商确定，可参照近年来清远市相关项目的收费标准。

## 二、委托人职责

(一) 提供资料。如实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申请所必须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例如：新版林权证或不动产证、村（居）委会证明、身份证明等；如涉及集体采伐，需提供村民小组 2/3 代表（户）决议、户数证明和三资平台挂网结果。

(二) 支付费用。采伐区作业设计的费用由林木生产经营单位（企业）、林农（个体）自行承担。

## 三、操作程序

(一) 提交申请。林木生产经营单位（企业）、林农（个体）向镇林业站提出采伐申请，填报《广东省林木采伐申请表》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二) 选定机构。各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召集的方式，评估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后，由委托人选定。

(三) 开展设计。第三方接受经营者委托后，在约定期限内开展实地调查，并按照《广东省森林采伐区设计规程》要求，按批次开展采伐设计工作，编制《广东省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书》，调查成果有效期为一年。

(四) 成果审核。林木生产经营单位（企业）、林农（个体）将编制完成的设计书提交到属地镇林业站，由林业站工作人员审核完善材料并公示通过后，报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审核批准。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于 20 个工作日内研究批复。

(五) 核发证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审批通过后，

由属地镇林业站进行公示，期满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及签订采伐告知书和提醒函。委托人按采伐许可证规定内容及时组织生产作业。

#### **四、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作为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伐区作业设计服务事项实行监督管理。

（一）各镇林业站采用现场核对的方式对伐区作业设计成果的质量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质量标准按《广东省森林采伐伐区设计规程》要求执行，对不符合标准的设计成果，责令重新设计。

（二）各镇林业站受理委托人对第三方的技术服务投诉，并派出工作组对投诉的伐区作业设计项目问题进行核实，如投诉属实的，每宗计入年抽查累计不合格次数。

（三）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按年度分别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各镇林业站以及单位公告栏，对伐区作业设计服务单位的抽查结果进行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抽查不合格的设计成果。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园广场管理暂行规定（2022-2025年）》的通知

南府办〔202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园广场管理暂行规定（2022-2025年）》业经县政府十六届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政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园广场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进一步美化城市，创造良好的公众游憩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更好地为公众服务，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园是指城市建成区内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广场是指城市建成区中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不包括以交通集散为主的广场用地和商业广场用地。

**第三条** 本县县城行政区范围内的公园、广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结合城市发展与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确定公园建设总量与规模，保障公园建设、管理和养护所需经费，促进公园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并负责辖区公园、广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经发局、市生态

环境局连南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公园、广场管理有关规定，有权劝阻和举报损害公园、广场的行为。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经批准的公园、广场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不得随意修改，因公共利益确需修改的，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八条** 新建、扩建的公园，绿化用地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已建成的公园，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第九条** 公园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其体量、外形、高度、色彩都应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损害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园内新建、扩建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对公园、广场周围的建设项目加以控制，使其与公园、广场景观相协调。

公园、广场的配套设施应当与公园、广场的功能相适应，与景观相协调。公园、广场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应当埋地铺设，不得危及公共安全，不得影响植物生长。

公园、广场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存在安全

隐患的，县市政局、县城管局应当责令管线产权单位限期整改，有条件的应当埋地铺设。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广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县城管局参与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广场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公园、广场用地的公益性质和使用属性。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公园、广场向社会免费开放，收费停车位等经批准实行有偿使用的附属设施除外。

**第十三条** 公园、广场因施工作业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关闭公园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临时关闭前三日报告县城管局，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并在公园的入口处公布。

**第十四条** 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加强管理，为市民、游客提供安全文明服务。

（一）依据规划设计和有关规范对公园、广场进行维护和管理；

（二）保持公园、广场的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

（三）制止破坏公园、广场的设施、景观和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行为，维持正常游览秩序；

(四) 建立健全城市公园、广场的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公园、广场的服务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 公园、广场各类标志标牌设置应当符合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的要求，文字和图形符合标准，内容明确清晰；

(二) 在公园、广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绿线公示图、简介、公园管理机构名称和投诉、举报电话，在主要路口设置导向；

(三) 可适当设置橱窗、展牌、标牌等科普设施，宣传普及科学知识；

(四) 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提供方便服务，保持无障碍设施完好；

(五) 保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和清洁卫生；

(六) 可适当为公益性宣传活动提供宣传栏。

**第十六条** 公园、广场应当加强园容管理，确保景观、设施、环境达到规范要求，为游客提供优美、舒适的休憩场所。

**第十七条** 公园、广场内各类设施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园、广场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或者其他杂物，不得向公园、广场排放烟尘或者有害气体。

**第十九条** 每日十三时至十五时、二十二时至次日八

时，禁止在公园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过大音量的活动。

**第二十条** 在公园内组织大型公益性活动，报县城管局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保障游客安全。

公园、广场内举办活动，应当符合公园、广场的性质和功能，坚持健康、文明的原则，不得影响游客的正常游园活动，不得损害公园、广场的绿化和环境质量。

经批准临时使用公园、广场场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与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

举办单位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内依法开展活动。活动期间，应当及时清除垃圾等各类废弃物。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公园、广场景观、绿地、设施原状。

**第二十一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防风、防雷、防火、防涝、防震等工作，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各类设施、设备应当采用合格产品，安全提示标志明显清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和安全检验，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完好、安全、有效，操作人员按照要求持证上岗。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二）危险地带应当设置警示标牌和禁止标志；

（三）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四）公园、广场的建筑物、大型游乐设施、公园制高

点等应当依法安装防雷装置；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雷雨或者暴风天气预警信号，停止开放游乐等设施，并督促游人尽快撤离到安全地段；

（五）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六）科学合理设置照明设施，保证集散广场、赏景、休憩、活动场地内及主要园路、出入口照明充足、设施完好；

（七）在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等安全敏感区域设立视频监控设备；

（八）公园、广场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检查、监督公园管理机构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园、广场的配套服务项目设施、场地的设置应当符合已批准的规划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配套服务设施和场地。不得因经营而改变或破坏公园、广场内建（构）筑物原有风貌和格局。

公园、广场的管理用房不得用于配套服务项目经营。

**第二十三条** 公园广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二）兜售物品、乞讨、堆放杂物、晾晒衣物、擅自张贴或设置标语或户外广告等有碍园容的，在凳、椅、亭、廊等处躺卧妨碍他人游憩的；

（三）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包装袋（盒）等废弃物，焚烧树叶、垃圾，倾倒废土、废渣

及其他有碍公园环境卫生的；

（四）擅自攀登、移动、刻划、涂污或损坏围栏、亭、廊、雕塑、标牌及其他公园设施的；

（五）擅自采石取土、攀折花草树木、采摘果实或毁坏草坪、植被等损毁绿化的；

（六）进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等活动；

（七）其他损害公园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八）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园内进行宗教集会活动；

（九）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车辆、生产用车和经批准的施工机动车辆，其他机动车辆禁止入园，进入园内的非机动车需按指定位置停放；

（十）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活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局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害公园保护范围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二）擅自改变公园用地的；

（三）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的；

(四)擅自占用公园绿地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在公园内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由县城管局给予劝导；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给予警告和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城管局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和《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遵守公园管理规定，妨碍公园管理活动；破坏公园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等废弃物的；

(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以树承重、就树搭建；采石取土、建坟；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的。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连南瑶族自治县市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有效期 3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 《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给予优惠的规定》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切实落实好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优惠制度，保障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合法权益，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发〔2021〕30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给予优惠的规定》。

## 二、规定要点

### （一）《规定》的适用范围

本县农村户籍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纯生二女结扎户（2016年1月1日前落实结扎，以下简称为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夫妻及其女儿。

### （二）符合规定的条件

1. 纯生二个女孩，一方落实了绝育措施的夫妻，包括曾经生育过二个女孩，其中一个死亡符合规定再生育一个女孩的。

2. 再婚家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一方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列入本规定优惠对象：

(1) 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一个女孩，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按政策规定经审批生育一个女孩的；

(2) 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女孩，再婚后不再生育的；

(3) 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二个女孩，另一方未生育过，且再婚后不再生育的；

(4) 再婚前双方各生育过二个女孩，再婚后没有生育，且没有与配偶的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

抚养关系的认定：以再婚时子女是否达到 18 周岁为依据，超过 18 周岁（含 18 周岁）视为没有形成抚养关系，未达到 18 周岁，视为形成抚养关系。

### (三) 规定的内容

1. 实施“成才工程”。县政府对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学业的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女儿给予一次性 300 元奖学金；考上大学全日制专科的一次性发放 1000 元奖学金，考上大学全日制本科的一次性发放 2000 元奖学金。

2. 实施“社会保障工程”。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享受全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由县政府为其全额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对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育龄夫妇，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额缴费补贴，按最低缴费档次缴费补贴。目前，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金额为每人每年 180 元（补

缴 2021 年度)，以后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享受，由县政府为其全额代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

### 三、制发程序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给予优惠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发程序如下：

1. 经县卫生健康局请示，2022 年 2 月 10 日，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规定》。

2. 2022 年 2 月，县卫生健康局针对《规定》征求了县司法局、县社保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三排镇、大坪镇、香坪镇、三江镇、涡水镇、大麦山镇、寨岗镇等 12 个单位意见，其中，有 10 个单位反馈无意见，2 个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并给予了采纳。

3.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县卫生健康局主持召开听证会，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其他组织、企业派出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充分听取各代表的意见，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听证会反馈的意见重新完善方案，提交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4. 2022 年 7 月 4 日，县司法局委托广东省大观律师事务所对《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

5. 2022 年 8 月 1 日，县政府十六届第 2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规定》。

6. 2022 年 8 月 25 日，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规定》（南府〔2022〕47 号）

#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参与连南瑶族自治县伐区作业设计服务工作方案》（试行） 政策解读

## 一、起草依据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3367号）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实施“伐区作业设计”，实行市场调节价，其服务收费按照自愿有偿和“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取费用。

## 二、第三方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对象。连南瑶族自治县辖区内所有林木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广大林农（个体）。

（二）服务项目。林木采伐伐区作业设计。

（三）服务机构资质。第三方要求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条件，伐区采伐作业设计技术人员要提供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资质证书。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采伐伐区设计规程》技术要求。

（四）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委托人和第三方协商确定，可参照近年来清远市相关项目的收费标准。

## 三、委托人职责

（一）提供资料。如实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申请所必须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例如：新版林权证或不动产证、村（居）委会证明、身份证明等；如涉及集体采伐，需提供村民小组2/3代表（户）决议、户数证明和三资平台挂网结果。

（二）支付费用。采伐区作业设计的费用由林木生产经营单位（企业）、林农（个体）自行承担。

#### 四、操作程序

（一）提交申请。林木生产经营单位（企业）、林农（个体）向镇林业站提出采伐申请，填报《广东省林木采伐申请表》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二）选定机构。各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召集的方式，评估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后，由委托人选定。

（三）开展设计。第三方接受经营者委托后，在约定期限内开展实地调查，并按照《广东省森林采伐区设计规程》要求，按批次开展采伐设计工作，编制《广东省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书》，调查成果有效期为一年。

（四）成果审核。林木生产经营单位（企业）、林农（个体）将编制完成的设计书提交到属地镇林业站，由林业站工作人员审核完善材料并公示通过后，报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审核批准。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于20个工作日内研究批复。

（五）核发证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审批通过后，由属地镇林业站进行公示，期满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及签

订采伐告知书和提醒函。委托人按采伐许可证规定内容及时组织生产作业。

## 五、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作为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伐区作业设计服务事项实行监督管理。

（一）各镇林业站采用现场核对的方式对伐区作业设计成果的质量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质量标准按《广东省森林采伐伐区设计规程》要求执行，对不符合标准的设计成果，责令重新设计。

（二）各镇林业站受理委托人对第三方的技术服务投诉，并派出工作组对投诉的伐区作业设计项目问题进行核实，如投诉属实的，每宗计入年抽查累计不合格次数。

（三）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按年度分别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各镇林业站以及单位公告栏，对伐区作业设计服务单位的抽查结果进行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抽查不合格的设计成果。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解释。

#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园广场管理暂行规定（2022-2025年）》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我县建成区城市公园、广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提升公园、广场的服务和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拟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园广场管理暂行规定（2022-2025年）》（以下简称《规定》）。

##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一）《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城市绿化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或综合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处罚。

## (二) 《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建成区以外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建成区以外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 三、《规定》主要内容

《规定》从5方面对公园广场管理进行阐述和规范:

一是明确公园广场管理目的和范围,包括县城行政区范围内的公园、广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二是明确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政局等部门的相关职责。三是明确公园广场管理、保护工作内容。四是明确法律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五是明确本规定实施时间及有效期。

### 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8 月份任命：

- 邓海锋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 莫逸凡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 房一贵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副庭长
- 沈土金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寨岗人民法庭庭长
- 欧 颖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 房梅君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 任凌云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8 月份免去：

- 莫雪芳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李小光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欧 颖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 邓伟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寨岗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 房一贵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谢柳青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县政府 2022 年 7 月份任命：

- 黄海波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邱美英 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刘俊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谷军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房毅 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

#### 县政府 2022 年 7 月份免去：

谷军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职务  
潘启情 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唐八斤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 县政府 2022 年 8 月份任命：

谢作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艳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吴玮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刘涛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和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  
王飞龙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寨岗派出所所长  
巫嘉锐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排派出所所长  
王流洋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大坪派出所所长  
潘康良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郑子龙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网络信息警察大队大队长  
罗文坚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房秀芳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从2021年9月起计）

李坚超 连南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罗万良 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连南瑶族自治县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罗会战 连南瑶族自治县招商局局长

周丽英 连南瑶族自治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刘燕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家剑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邓高空 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县政府 2022 年 8 月份免去：

吴 玮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大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飞龙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曾海宁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和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黄小锋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寨岗派出所所长职务

邓 平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排派出所所长职务

潘康良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长职务

邓宇恒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唐彬彬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网络信息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詹会仁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邓海锋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职务  
王晓彬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周丽英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燕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事务中心副主任  
伍桂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家剑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伍文胜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县政府 2022 年 9 月份任命：**

黄文瑾 连南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坚超 连南瑶族自治县网络舆情信息中心主任  
张 翼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卢德成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房靖洋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 斌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县政府 2022 年 9 月份免去：**

黄文瑾 连南瑶族自治县网络舆情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李坚超 连南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吴 斌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海波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